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政府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市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市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不断创新，共同发展的宗旨，为进一步做好机关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甲方根据需要将水区政府机关食堂，根据政府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场地

区政府机关食堂

二、服务目标

1. 各机关工作人员、外来办事人员
2. 公务接待人员
3. 甲方临时安排的其它用餐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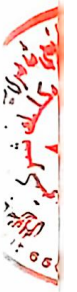
三、委托期限

1. 委托乙方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每年总服务费用为 235 万元；此费用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管理费、税费、低值易耗品、工装费、燃气费及食堂设备维修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支付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工作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金额为：70.50万元；第二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第七个月，支付30%，金额为70.50万元；第三次支付时间为进场日起第十一个月，支付30%，金额为70.50万元；剩余10%作为质保金，乙方服务期间，按照合同要求，每月考核结果均达到考核标准，合同期满，支付剩余10%，金额为23.5万元。

每一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供餐标准及供应品种

1. 餐费标准：早餐自助5元/人；午餐分自选和自助两种模式，自选菜品从5元至10元不等，自选主食从1元至15元不等，自助套餐15元/人，实行自费用餐，餐费全部用于食材采购。

2. 早餐：凉菜4个 热菜2个 粥2种 杂粮1种 鸡蛋及其它品种

3. 午餐：自助套餐凉菜2个 热菜4个（两荤两素） 小吃类 主食不少于3种 汤 茶水

4. 另设售卖窗口：售卖卤制品、糕点类、米面油及其他品种；售卖品种的价格应低于同类品种的市场价格，均以食材成本价出售。

6. 所有用餐点及窗口所有品种一定保质保量。

7. 早餐供应时间全年9:00至10:20

午餐供应时间全年13:00至15:30

8. 全年提供餐食服务。

六、餐厅食材采购及制作过程的要求

1. 乙方采购食材应本着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原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购货渠道和供货商随时检查、抽查，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第34条规定的产品、食品、食材，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如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及禁止采购的原料食品、食材等违反第 34 条规定之情形不得加工或使用，甲方不仅有要求更换供货商，而且视为当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需将所有食材货源书面报甲方审核，待甲方考察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同意后方可启用，甲方仅对相应合格证明进行形式审核，乙方仍需对采购食材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若因乙方采购食材质量或在加工清洗过程中未达到食用卫生标准，或污染等原因造成就餐人员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乙方组织采购时，须对采购的食用油、米、面及餐辅料进行严格把关，按照食品卫生要求索证，建立购进查验记录及台账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抽查。

5. 制作饭菜过程要求：（1）乙方采购使用的食材或原料贮存场所必须保持环境整洁，且与有毒有害物或其他污染源保持距离；（2）防止待加工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3）餐具、炊具和盛饭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等在使用后应当及时洗净保持清洁；（4）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符合国家标准）；（5）乙方应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6）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要上墙。其他使用具体实施详见《食堂采购管理办法》。

七、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聘用餐厅工作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规定人数 30 人。根据餐厅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所聘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人员政审资料报送甲方予以备案，人员流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得到审批后予以实施。其中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健康证。

2. 乙方派遣人员及供应商相关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均有乙方提供担保并出具担保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

3.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卫生制度标准。

4.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操作规程，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赔偿（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乙双方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2. 甲方对乙方每月饭菜质量、卫生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各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核实，若出现问题，甲方人员有权制止并通知乙方及时纠正，乙方人员必须服从，并认真改正。

4. 甲乙双方应该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配合，就餐菜谱根据季节调整、修改完善，全力以赴将服务工作搞好。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的内容及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卫生、可口的饭菜。

2. 乙方负责就餐大厅、操作间等所有工作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相关要求。

3. 后厨所有机电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维护，因工作失误、管理不善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坏或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 因乙方管理造成重大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生产事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伤亡，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其他

1. 水费、电费、暖气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如甲方发现人为浪费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 餐厅保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燃气费等由乙方自行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餐厅现有设备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按照设备要求方法或性质及规程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该爱惜，因操作不当而造成设备损坏，有责任修复或照价赔偿。日常正常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得因材料耽误维修，影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 乙方应对所使用的全部厨具在保证日常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还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其中对厨具设备必须每半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修和清理；要求重点加强对电器及烟道的日常检查、清洗，一年不少于四次。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条款，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年委托服务费用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提出赔偿要求。如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怠于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附件有《安全协议书》、《考核标准》、《食堂采购管理办法》。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透（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目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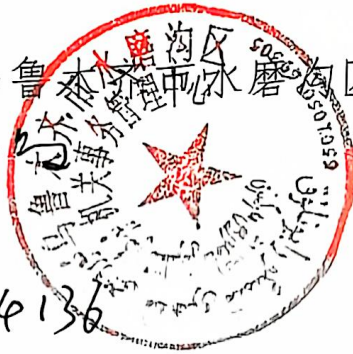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

地址：

联系电话：4684136

邮箱：

2024年6月4日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市佳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地址：

联系电话：15999173337

邮箱：

2024年6月4日

